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

普资规函〔2022〕178号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2号建议的答复

阳云、杨中兴、左志华、左应华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澜沧县重点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占用生态红线建议》（第122号建议）已交我单位办理，综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确保澜沧近期重点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应调尽调

澜沧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季节性缺水问题突出，建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提高澜沧县水资源利用率，促进澜沧县社会经济发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源工程项目的用地保障问题。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普洱市扎实开展“三

区三线”划定工作。

根据《澜沧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澜沧县“十四五”重点计划建设水源工程 64 件，可行性较高的共梳理出 42 个水源工程项目，水务部门已将 42 个水源工程项目的用地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进行充分衔接，目前初步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上报自然资源部。42 个项目中涉及公开版生态保护红线 20 个项目，涉及 2021 年 6 月报部版生态保护红线 19 个项目，核对澜沧县“三区三线”初步划定成果，19 个项目均已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调出面积 905.5347 公顷，但符合调整规则的仅有 2 个；涉及稳定耕地的水库项目共 33 个，涉及的稳定耕地均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42 个项目均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后续以单独选址的方式保障用地。澜沧县重点水源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林地要与《澜沧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 - 2020 年）》充分衔接，确保林地使用的合规性。

二、衔接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将澜沧县相关水源工程项目纳入规划近期建设项目清单予以保障

当前，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压茬推进，在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颁布实施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也要完成审批发布工作，为切实保障普洱市、县两级“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执行，对水安全保障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中已经有准确矢量数据的，在“三区三线”划定中保障空间需求。在确保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前提下，有准确空间矢量数据的中型水库占用原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举证调出，小型水库应调尽调，占用的稳定耕地可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调尽调。选址未确定或缺乏空间矢量数据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项目清单予以保障。

三、下一步计划

（一）紧密对接“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进展情况。目前“三区三线”划定初步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下一步工作中，根据国家“三区三线”批复成果，梳理核查澜沧县重点水源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不符合规划的对接水务部门重新选址。

（二）切实做好水源工程项目的用地保障工作。深入研究重点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对项目区用地情况进行认真核实，指导项目业主优化用地方案，在项目用地报批阶段，认真指导县级部门和项目业主组织申报材料，提高报件质量，压缩审批时限。因普洱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有限，澜沧县需积极盘活存量指标，用好增量指标，合理计划用地报批时序，做到节约集约利用，避

免出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要办理相关征占用林地手续。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国土空间规划科李林凤，0879-2828920)

抄送：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